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基於其屬概要性質，故並非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先行細閱該節。本概要使用之若干詞彙之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概覽

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位於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PHC管樁廣泛應用於民用地基工程的建築地盤，而商品混凝土乃幾乎所有建築項目均需應用的一種基本建築材料。

由於商品混凝土性質為半製成品且其會隨時間硬化，運送時間增加將對混凝土的品質帶來負面影響。我們的商品混凝土(不包括上海的分包商生產之混凝土)銷售主要集中於中國江蘇省南通進行。至於PHC管樁，我們大部分客戶均於江蘇省以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已有逾900間商品混凝土製造商。江蘇省的商品混凝土行業相當分散，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江蘇省的總產量約8.4%。於二零一八年，以商品混凝土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本集團佔江蘇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約0.1%及0.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逾40間PHC管樁製造商。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江蘇省的總產量約83.6%。於二零一八年，以PHC管樁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佔江蘇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約2.7%及3.2%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江蘇省排名第六。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而按照產品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收益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形管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形管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形管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形管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PHC管樁	104.6	512,820	53,652	144.8	1,095,529	158,613	193.4	1,194,184	230,922	188.4	595,489	112,219
方形管樁	109.1	449	49	103.6	1,796	186	165.6	12,277	2,033	160.4	7,211	[1,157]
—來自其他供應商	-	-	-	-	-	-	150.7	2,342	353	-	-	-
方形管樁	104.6	513,269	53,701	144.7	1,097,325	158,799	193.0	1,208,803	233,318 ⁽²⁾	188.1	602,700	113,376
—由本集團生產	321.4	148,760	47,815	368.2	379,795	139,855	430.3	513,246	220,872	440.2	358,729	157,898
小計			101,516			298,654			454,190			271,274
商品混凝土												
總計												

附註：

- (1) 平均售價乃以(i)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除以(ii)該等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平均售價並不包括增值稅。
- (2) 包括雜項收益人民幣10,000元。

概 要 及 摘 要

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江蘇省建築業發展，致令市場需求增加從而推動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收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PHC管樁	5,682	10.6	22,813	14.4	42,187	18.3	28,398	21.8	20,831	18.6
方形管樁－來自其他供應商	(1)	(2.0)	-	-	95	4.7	-	-	48	4.1
方形管樁－由本集團生產	-	-	-	-	55	15.6	-	-	-	-
小計	5,681	10.6	22,813	14.4	42,337	18.1	28,398	21.8	20,879	18.4
商品混凝土	16,066	33.6	28,882	20.7	37,131	16.8	10,174	16.5	24,131	15.3
總計	21,747	21.4	51,695	17.3	79,468	17.5	38,572	20.1	45,010	16.6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1.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7.3%，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整體上漲，特別是砂及砂礫的成本增加部分抵銷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售價提高的影響。其隨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7.5%。我們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20.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16.6%，主要由於整體銷售成本上升，特別是水泥、砂及砂礫的成本上升。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3.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0.7%，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16.8%及15.3%。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品混凝土毛利率的跌勢乃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的增幅較銷售成本（尤其是水泥、砂礫及砂的平均成本）緩慢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水泥、砂礫及砂每單位銷售量的平均成本在二零一六年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砂、砂礫及水泥的平均成本因中國的供給側影響而下跌所致。因此，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異常地高，約為33.6%。自二零一六年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材行業原材料平均價格因原材料短缺而錄得升勢，而有關短缺亦為商品混凝土製造商增添較高成本壓力。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水泥、砂礫及砂每單位銷售量的平均成本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2%、32.7%及42.0%上升，超出同期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7%上升的增幅，原因為並非所有與客戶的合約包含自由價格調整機制，因此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全數轉嫁予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及 摘 要

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擁有一間生產廠房。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PHC管樁					
年度允許最大產能(米) ⁽¹⁾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實際產量(米)	590,200	1,056,434	1,154,154	543,521	532,509
利用率(%) ⁽²⁾	39.3	70.4	76.9	36.2	35.5
商品混凝土					
年度允許最大產能(立方米) ⁽¹⁾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實際產量(立方米) ⁽³⁾	149,134	380,097	325,749	140,885	238,063
利用率(%) ⁽⁴⁾	37.3	95.0	81.4	35.2	59.5

附註：

1. 年度允許最大產能乃根據中國政府的批准書而定。
2. 利用率=實際產量(米)／設計產能(米) x 100%。
3. 實際產量並不包括來自與客戶K的分包安排的銷量，該安排已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一段中進一步闡述。
4. 利用率=實際產量(立方米)／年度允許最大產能(立方米) x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方形管樁的獨立生產線，本集團僅利用現有的PHC管樁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試產約2,342米的方形管樁。因此，我們並無往績記錄期間的方形管樁的產能及利用率等獨立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量的增長分別約79.0%及154.9%，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江蘇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增長分別約8.4%及13.4%更為優勝，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競爭優勢(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進一步闡述)；及(ii)因產量基數較市場規模為低，令我們的產量出現較高的增長率所致。基於相同原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商品混凝土產量增長約為70.0%，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產量增長約9.9%更為優勝。此導致本集團的產量增長率貌似高於江蘇省的的產量增長率，然而，本集團實際上僅純粹保持其於江蘇省的市場份額。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為生產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試驗性質製造方形管樁，乃由於生產程序與PHC管樁非常相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方形管樁應佔的收益雖然並不重大，惟仍然令人鼓舞。

就PHC管樁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訂單後生產所需數量的PHC管樁，亦會根據我們對市場需求及銷售訂單的預測生產最常見規格的PHC管樁。

就商品混凝土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訂單後生產所需數量的商品混凝土。由於商品混凝土為半製成品並會隨時間硬化，因此無法保留商品混凝土的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鑒於我們有意拓展江蘇省以外的市場，我們於上海委聘分包商生產商品混凝土供我們於上海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分包安排」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客戶指定交付地點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江蘇省	101,516	100.0	284,241	95.2	373,277	82.2	191,929	100.0	218,242	80.5
上海	-	-	14,413	4.8	80,913	17.8	-	-	53,032	19.5
總計	<u>101,516</u>	<u>100.0</u>	<u>298,654</u>	<u>100.0</u>	<u>454,190</u>	<u>100.0</u>	<u>191,929</u>	<u>100.0</u>	<u>271,274</u>	<u>100.0</u>

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我們開始於上海崇明區銷售PHC管樁，並錄得來自客戶G（其亦於上海擁有業務據點）及三名其他客戶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4,400,000元。PHC管樁於上海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跌至約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收入均源自客戶G。

我們於上海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900,000元，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K銷售商品混凝土約人民幣77,900,000元；及(ii)向客戶G銷售PHC管樁約人民幣3,000,000元。我們於上海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000,000元，乃由於向客戶K銷售商品混凝土約人民幣53,000,000元。有關我們與客戶K於上海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一節。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36.4%、48.5%、49.5%及46.9%，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8.2%、13.3%、17.2%及19.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

王朝淮先生

王朝淮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嫻俞女士的堂弟，並因此為一名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朝淮先生及一間受其控制的公司(即供應商I)共同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就供應砂及砂礫訂立書面協議。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合共約人民幣23,200,000元、人民幣84,400,000元、人民幣96,6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6.8%、31.6%、24.7%及9.8%。

除供應商I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王朝淮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權益，且亦無王朝淮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曾經／現時與本集團擁有業務來往。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本集團並無極度依賴王朝淮先生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 (i) 王先生並非我們唯一的砂及砂礫供應商。
- (ii) 我們向王朝淮先生(包括供應商I)的採購僅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26.8%及31.6%，並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1.6%下跌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4.7%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9.8%。
- (iii) 砂及砂礫並非罕見商品，亦無須任何特別加工。此外，本集團已就砂及砂礫向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支付市價。因此，鑒於我們並無遇見任何尋找替代供應商的困難，即使我們轉用另一砂及砂礫供應商，將不會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與王朝淮先生的供應商集中風險」一節。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0%、72.2%、69.3%及69.5%，而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6.8%、31.6%、24.7%及19.8%。除王朝淮／供應商I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客戶K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關連公司為我們於上海生產商品混凝土的分包商。

客戶K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7.2%及19.5%。我們就於上海生產商品混凝土而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5%及1.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主要客戶亦於相關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摘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516	298,654	454,190	191,929	271,274
銷售成本	(79,769)	(246,959)	(374,722)	(153,357)	(226,264)
毛利	21,747	51,695	79,468	38,572	45,010
融資成本淨額	(1,535)	(1,726)	(1,970)	(1,051)	(1,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89	37,511	47,118	26,464	24,253
所得稅開支	(3,435)	(9,877)	(13,095)	(6,686)	(7,740)
年度／期間溢利	9,854	27,624	34,023	19,778	16,51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41	26,461	31,297	18,356	16,167
非控股權益	413	1,163	2,726	1,422	346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6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0元。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00,000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按期經營業績比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累計虧損的金額及引致有關累計虧損的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7,8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江蘇泰林註冊成立期間經歷過渡期，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於該期間著重於興建基礎設施、設立生產線、優化流程及建設網絡。
- 於二零一五年之前，鑒於我們僅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末方開始向客戶生產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江蘇泰林僅自二零一三年起產生收益，而僱員福利開支及水電開支等行政開支則自二零一二年產生，故我們初步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淨虧損。
-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4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末方開始向客戶生產PHC管樁，同時本集團需支付員工成本，並產生生產線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致令PHC管樁錄得負毛利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ii)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及水電開支而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4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毛利約人民幣6,900,000元；(ii)因於二零一四年應客戶要求運送產品予客戶產生的運費而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iii)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及水電開支；存貨減值撥備；及生產場所外的道路基礎設施所產生的道路建設成本而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4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4,400,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98,000,000元，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首次錄得整體純利狀況，純利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的純利被先前結轉的累計虧損部份抵銷，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下降至約人民幣17,800,000元。

概要及摘要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集團令其業務／財務表現好轉及較中國及江蘇省的同業優勝而進行的特別事件或活動

由於上文所述及因本集團謹慎管理我們兩大業務分部的產品組合、銷量、收益、定價、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我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轉虧為盈。於成立業務網絡基礎及收集有效營運生產的經驗後，本集團展開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的多項額外計劃，包括：

- 我們第三個環保商品混凝土攪拌廠房於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其改善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安排作出若干輕微調整，乃由於與客戶建立較長的業務關係使我們有更佳的議價能力。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我們一般不會負責運送PHC管樁至客戶的相關工地，故自此應客戶要求將產品運送予客戶產生少量收費。
-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亦開始接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以更積極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因此，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自客戶獲取的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深信，有關努力及我們與本地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商合作參與的多個樓宇項目，使得本集團於江蘇省啟東市的市場知名度提升，致令(i)自二零一六年起的新客戶數目；及(ii)我們自客戶獲取金額相對較大的合約數目急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該等純利可悉數抵銷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所有累計虧損，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4,3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與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一節。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7,512	44,885	48,070	60,097
流動資產	71,333	130,995	202,525	205,874
流動負債	127,053	152,271	184,317	191,31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5,720)	(21,276)	18,208	14,557
(虧絀)／權益總額	(8,716)	23,503	66,278	74,397

概要及摘要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7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控股股東（即王嫻俞女士）的貸款分別約人民幣55,700,000元及人民幣62,3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即林定東先生）的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3,9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21,300,000元轉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人民幣18,200,000元。流動資產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500,000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並由(a)因增加購買原材料引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900,000元；(b)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c)借款增加約人民幣8,000,000元部分抵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30	1,459	20,112	5,744	18,8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2)	(1,907)	(7,570)	(522)	(7,6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74)	7,563	6,972	10,715	(2,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74	7,115	19,514	15,937	9,1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	6,954	14,078	14,078	33,56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4	14,078	33,566	30,014	42,735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8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0,1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80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0元，其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長約人民幣18,700,000元，而收益增長及銷售成本增長則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整體相符。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原材料供應短缺，導致供應商要求我們按需求付款，造成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向供應商支付款項與自客戶收取款項之間出現時滯。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處於上升趨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要及摘要

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 三十日/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21.4	17.3	17.5	16.6
純利率(%)	9.7	9.2	7.5	6.1
流動比率(倍)	0.6	0.9	1.1	1.1
速動比率(倍)	0.4	0.7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不適用	106.4	49.8	68.4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38.0	不適用	6.9
利息覆蓋率(倍)	9.7	22.7	24.9	21.6
資產回報率(%)	8.3	15.7	13.6	12.4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117.5	51.3	44.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06.4%、49.8%及68.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純利有所改善，導致保留盈利增加，因此權益基數顯著增加約182.0%，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貸款則僅增加約32.0%。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8.4%，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取得三份新貸款，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借款上升，其被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上升部分抵銷。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Apax Investment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因此，Apax Investment及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王嫻俞女士同意以[編纂]作為條件豁免部分泰林香港到期應付彼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50,200,000元的免息貸款。泰林香港到期應付王嫻俞女士的免息貸款餘額將於[編纂]前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還。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

概要及摘要

關連交易

我們已或將與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而該等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江蘇泰林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除牌

江蘇泰林為我們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旨在讓江蘇泰林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進行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活動，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競爭力。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江蘇泰林按每股人民幣6.00元的價格向Lin Qisheng先生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普通股，而於股份配發完成後，江蘇泰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3,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5,000,000股股份。為籌備[編纂]及精簡企業架構，江蘇泰林進行私有化，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有關江蘇泰林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除牌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編纂]前投資者認購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認購後的約6.54%股權，代價為19,5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該款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營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中國及[編纂]的風險。閣下須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主要風險包括：

- 由於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主要於江蘇省銷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視乎江蘇省建築業的活動及增長水平。我們的業務在地域上並非廣泛分佈，令我們承受與江蘇省政治及經濟狀況波動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如水泥、砂及砂礫)價格受外在條件引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拓展商機的能力。
- 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受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為從事PHC管樁及混凝土生產，我們須取得若干執照及許可證，如「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此外，我們的產品亦須達到中國多個政府機構規定的若干標準。倘若適用於我們PHC管樁及混凝土產品的現有規定或新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或須為確保合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概要及摘要

- 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源自向公眾人士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無法如此扣除，並已或將自損益扣除，其中[編纂]、[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完成或之前產生。此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有待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進行調整。

[編纂]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編纂]中籌得的[編纂][編纂]將使我們得以滿足本文件真正資金需要，而[編纂]將使本集團未來可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靈活籌集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原因」。

[編纂]數據

	以[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為基準	以[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為基準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 發行股份的市場[編纂]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市場[編纂]乃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及並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為基準達致，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達致，且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要及摘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所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業務策略	將予動用的	佔將予動用的
	[編纂] [編纂]金額	[編纂] [編纂]百分比
	百萬港元	%
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擴大勞動力	[編纂]	[編纂]
進一步改善環保系統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編纂]	[編纂]
升級ERP系統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江蘇泰林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包括泰林香港)宣派並派付合共人民幣1,060,000元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股息。除上文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業務及盈利；(v)稅務考慮；(vi)已派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概要及摘要

戰略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後，我們與七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協議，當中四名客戶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該等協議屬框架協議性質，主要條款如下：

- (1) 年期為一年。
- (2) 涵蓋的產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 (3) 本集團將為其首選供應商，即於我們能提供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情況下，其將先向我們採購該等產品。
- (4) 作為回報，我們將視乎不同水平的採購量提供不同的售價折扣。
- (5) 倘雙方同意，框架協議將獲續期。

概無最低採購的要求，且本集團並無信貸限額。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研發一個系統，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遞交專利申請。該系統可確保PHC管樁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殘餘物可予重用。此過程將可節能並有效減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浪費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專利申請仍在處理中。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收益高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平均每個月的收益，乃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產品銷售上升。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將低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所致。倘撇除[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將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突然上升，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將低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本集團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及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已產生[編纂]開支，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